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5-009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收购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5-010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或“公司”)拟收购林美贤所持有的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丰公司”)2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以人民币 7,868 万元的价格收购林美贤女士持有的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丰公司”)20%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嘉德丰公司可能需补缴土地出让金,上述收购价格是预计补缴土地出让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的情况下确定的。交易双方确认,依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及核定的补缴土地出让金实际数额,对股权转让款进行相应调整,如调整后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及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收购完成后,嘉德丰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标的公司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此次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3.此次收购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此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林美贤,女,中国,440524xxxxxxxx6929,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就路 23 号 22G,持有嘉德丰公司 20%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当事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福田河大街 79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梁彦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陆佰叁拾陆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93178
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其管理、策划;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及设计(持有有效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持有有效批准文件经营)及其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有效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江实业持有 80%的股权,林美贤持有 20%的股权。
嘉德丰公司的章程未对股东转让公司股权有特别限制,本次转让股权不存在质押、涉诉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嘉德丰公司其他情况
项目名称:珠江·嘉园;
建设规模:宗地面积 98,781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 98,78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10 国用(05 第 000044 号),一期预售房屋建筑面积 112,719.4782 平方米,二期预售房屋建筑面积 110,583.7492 平方米;

项目使用年限:起始日期:2001 年 7 月 3 日,终止日期:2071 年 7 月 2 日。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中融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VYGPA0069 号),本次评估针对嘉德丰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整体评估,基于资产基础法,在评估补缴土地出让金约为 1.2 亿元的前提下,评估对象全部权益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9,497.04 万元,增值率 729.00%,20%股权对应价值为人民币 7,899.41 万元。

四、拟签署的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各方
股权转让方:林美贤(甲方)
股权受让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交易标的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
(三)转让价格
嘉德丰公司预计补缴土地出让金暂定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基于该预计补缴数额,甲乙双方依据乙方对项目公司的评估结果,甲方向乙方有偿转让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 2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人民币 78,680,000.00 元;

甲乙双方确认,将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及核定的实际数额后,对股权转让款进行相应调整。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完成将更利于公司项目的一体化管理和科学决策,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收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努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二)关于收购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1,307,4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78 沈阳市运通文具经销部
2 01*****027 南昌涌顺机械厂
3 08*****562 浙江省衢州市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4 00*****768 上海浦东新区惠南经济贸易中心
5 08*****560 上海爱峰电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 01*****009 福州威视源厂
7 08*****804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公司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6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479 王怡心
3 08*****802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08*****001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513 号天封大厦 15 楼
咨询联系人:吴超
咨询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电话:0574-8731066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国芳先生 2015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5 日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国芳	大宗交易	2015-05-22	13.10	850	0.99
	大宗交易	2015-05-25	13.52	1,150	1.34
	合计:			2,000	2.33

* 总股本数为公司 2015 年 05 月 19 日的总股本数 85,848.3714 万股。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美芳	合计持有股份	339,471,110	39.54	319,471,110	37.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67,778	9.88	64,867,778	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603,332	29.66	254,603,332	29.66
陈国红	合计持有股份	183,211,564	21.34	183,211,564	2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02,892	5.34	45,802,892	5.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408,672	16.00	137,408,672	16.00

* 总股本数为公司 2015 年 05 月 19 日的总股本数 858,483,714 股。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5-019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186 元(税前)。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6 元;A 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 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67 元;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港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74 元。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2 日
●除息日:2015 年 6 月 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3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二、分红派息方式
1.发放范围:本次分红派息以本行总股本 46,679,095,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 86.82 亿元。其中,A 股股本为 39,810,359,500 股,本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 74.05 亿元。

2.发放年度:2014 年度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6 元,扣税后每股实际分派现金红利的金额,数量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按照以上规定,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767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账户中扣税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行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67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行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7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86 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2 日
2.除息日:2015 年 6 月 3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3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5 年 6 月 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外,本行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其他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6371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停牌公告》,因公司拟筹划重大投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相关内容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目前,该重大投资事项仍在筹划和商议过程当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说明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5-02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3,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85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5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2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00*****458	许伟明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6A
咨询联系人:彭敏
咨询电话:0755-23818513
传真电话:0755-238186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国芳先生 2015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5 日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国芳	大宗交易	2015-05-22	13.10	850	0.99
	大宗交易	2015-05-25	13.52	1,150	1.34
	合计:			2,000	2.33

* 总股本数为公司 2015 年 05 月 19 日的总股本数 85,848.3714 万股。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美芳	合计持有股份	339,471,110	39.54	319,471,110	37.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67,778	9.88	64,867,778	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603,332	29.66	254,603,332	29.66
陈国红	合计持有股份	183,211,564	21.34	183,211,564	2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02,892	5.34	45,802,892	5.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408,672	16.00	137,408,672	16.00

* 总股本数为公司 2015 年 05 月 19 日的总股本数 858,483,714 股。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0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控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荣旭泰”),公司董事会蔡行荣先生有关减持股份的公告。科泰控股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2.8125%;新疆荣旭泰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1.25%;蔡行荣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0.025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0日	19.21	300	0.9375%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2日	18.68	300	0.9375%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5日	17.97	300	0.9375%
合计				900	2.8125%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0日	19.21	150	0.4688%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2日	18.68	150	0.4688%
	大宗交易</				